

(2019)浙0305民初571号

陈忠海、彭爱青、王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陈忠海、彭爱青、王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现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至本院大门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长郭灵燕,人民陪审员陈时焕、陈丽芬(替补人民陪审员黄阿透、卢青松)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破7号

本院于2019年7月23日根据林加准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法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浩天信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财富中心1902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韩知(联系电子邮箱:13957990912),黄建明(联系电话:15868141748)],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9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271号之一

2018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温州高鹤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裕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瑞安市裕丰鞋业有限公司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不足5万元,债权人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835625.76元。本院认为,债务人瑞安市裕丰鞋业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8日宣告瑞安市裕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521号

罗攀:本院受理原告朱秋华、夏标斌诉被告罗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085号

林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市南湖区东栅良明副食品经营部与被告林国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258号

朱仲秀:本院受理原告倪黎荣与被告朱仲秀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倪黎荣与被告朱仲秀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50元,由原告倪黎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2165号

绍兴禄迈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雄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禄迈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216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085号

林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市南湖区东栅良明副食品经营部与被告林国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085号

朱仲秀:本院受理原告倪黎荣与被告朱仲秀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倪黎荣与被告朱仲秀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50元,由原告倪黎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4874号

黄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钱侃平与被告黄明华、嘉善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嘉善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嘉善县人民法院(2018)浙0421民初4874号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钱侃平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4874号

朱仲秀:本院受理原告倪黎荣与被告朱仲秀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倪黎荣与被告朱仲秀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50元,由原告倪黎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2998号

俞海利:本院受理原告黄华伟与被告俞海利、秦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2998号

李良明:本院受理原告王送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3016.61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15号之一

蒋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15号之一

蒋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5日

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874号

黄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钱侃平与被告黄明华、嘉善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嘉善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嘉善县人民法院(2018)浙0421民初4874号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钱侃平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896号

陆根余:本院受理原告范金法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896号

高根余:本院受理原告范金法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2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896号

俞海利:本院受理原告黄华伟与被告俞海利、秦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178号

李良明:本院受理原告王送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3016.61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178号

俞海利:本院受理原告黄华伟与被告俞海利、秦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178号

李良明:本院受理原告王送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3016.61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178号

俞海利:本院受理原告黄华伟与被告俞海利、秦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178号

俞海利:本院受理原告黄华伟与被告俞海利、秦